观点新解

黄文婷谈相对禁止路径下划定人工智能应用的界限——应采用比例原则进行比较权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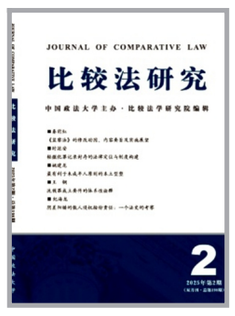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法学院黄文婷在《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人工智能应用的界限及其规制：以保护人的尊严为底线》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大数据、算法以及算力的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通过法律规制人工智能逐渐成为国际的主流选择。从世界主要国家的动向来看，人工智能治理越来越聚焦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层面，而不再是人工智能技术底层的算法层面。其中，法律规制人工智能应用的目的至关重要，决定着规制方向、原则和内容。

人工智能的概念是法律规制人工智能应用的前提，其必须从技术和社会层面进行综合理解。在此基础上，人工智能应用引发的是人类能在多大程度上容忍人工智能对自身及社会影响的现实问题。人工智能应用应当以人的尊严为底线，然而，该底线面临三重风险，即人类在物种层面的支配性、公民在社会层面的主体性以及个人在个体层面的自主性受到挑战。

为降低和避免侵犯人的尊严的风险，法律有必要明确人工智能应用的边界。诚然，人工智能应用存在侵犯人的尊严的风险，但其也有可能给个人、社会和人类带来福祉，维护人的尊严，因此划定边界要仔细权衡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带来福祉的可能性、重要性。应当绝对禁止将个人当成纯粹的手段进行伤害且不会对个人、社会和人类产生任何福祉的人工智能应用，相对禁止对人的尊严产生风险但也会带来福祉的人工智能应用。在相对禁止的路径下，应当以人工智能应用侵犯人的尊严的风险程度划分不同的人工智能类型，同时采用比例原则进行比较权衡，以划定人工智能应用的界限。

我国应当构建明确且具体的制度，严格规制给人的尊严带来重大风险的特定人工智能应用，并结合基本权利进路合理规制带来有限风险的其他人工智能应用，同时法律有必要将保护人的尊严底线转化为应用者的主体性义务，并强调静态的合比例论证与动态的风险控制。

王海军谈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是法律监督对数字时代的回应

华东政法大学王海军在《东方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的困境与突破》的文章中指出：

在数字时代，从观念到制度都发生了整体变化，法律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作出相应变革，而司法活动在这个进程中表现最为明显，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更是变革的重要面向。法律监督在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的基础上，已经迭代升级步入数字化阶段，固守传统法律监督方式显然不能适应数字时代要求，必须自觉主动地掌握和运用数字技术这一重要变量，进行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这是适应数字时代发展新趋势、实现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助力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效能提升的重要举措。虽然现阶段法律监督数字化基于实践大规模展开，并在理论层面进行了研究，但实践中依然面临诸多困境，在理论层面也存在需要厘清的问题。

法律监督数字化是数字法治范畴下的子元素，是基于法律监督功能发展的时代需求。法律监督基于数字法治建设、新时代加强法律监督功能的内生动力、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履职要求对数字时代的回应以及社会治理功能深化的时代动因发生变革。数字法治建设是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时代背景，但必须基于法律监督的功能和价值，而要实现这些目的，需要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履职要求在数字时代的实践，并且要服务于社会治理现代化。应当说，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既是法律监督对数字时代的回应，也是数字技术在传统法律监督制度层面形成的时代新形态。

法律监督基于数字化技术对传统法律监督的变革，不是某个领域或某个方面的个别调整，而是过程性、全面系统的变革。在数字技术和法律监督深度结合的基础上，数字技术成为法律监督的要素之一，并基于数据的运用使法律监督范围不断拓展，推动了法律监督模式实现由个案类案到系统治理的变革，强化了法律监督的协同性，极大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凸显了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的具体面向。

在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的同时，伴生数字技术在法律监督中角色异化、法律监督扩权、检察机关适应法律监督新模式能力不足以及协同机制不健全等困境，深刻反映出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的复杂性。破解这些困境需要坚持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的主体性，确定法律监督的行权边界，立足法律监督本身将法律监督数字化要求嵌入检察工作之中，并基于数据使用限度依照法定职权优化协同机制。

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是一项基于传统法律监督并以数字技术要素化加持的重塑过程，既涉及数字时代背景下整体变革的外在要求，也涉及检察机关顺应时代发展进行能力提升的内在动力，单纯依靠检察机关个体是无法实现的，必须给予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这是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实质性推进和落实的重要基础。

（赵珊珊 整理）

我国宪法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宪法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制度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经过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形成和不断发展的，是中国宪法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的成果，凝结着党和人民的智慧，具有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一、我国宪法是近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我国宪法发展史是中国近现代史的一个缩影，蕴含着深刻的历史逻辑。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记载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为实现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的光辉历史，确认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改变国家和民族的苦难命运，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尝试过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形式，但都没能找到解决中国问题、实现民族复兴的正确答案和根本出路。历史证明，不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不实行人民民主，任何宪法制度都不可能得到人民拥护，都不能起到推动我国社会发展进步的作用。历史得出的必然结论是，在中国照搬照抄西方国家宪法模式，根本行不通。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局部地区开展了依宪执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1931年，我们党在中央苏区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1941年和1946年，我们党领导陕甘宁边区政权机关先后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在党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伟大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48年，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为建立新中国宪法制度，建立全国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建中央人民政府，推进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供了制度建设经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新国家、新社会需要新宪法。1949年我们党发起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实际上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称“五四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现行宪法的产生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对宪法进行了与时俱进的修改，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于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历史充分证明，我国宪法顺应了中国社会变革和人类文明进步的历史规律，实现了党的主张、人民意志和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国家和社会分离、和人民对立等弊端，是近代以来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人民的必然选择，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二、我国宪法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必然结果

每个国家的宪法制度背后都有一套理论逻辑。不同于西方宪法，中国宪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但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不是简单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既有的结论，而是不断进行理论创新的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宪法理论创新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与中国的社会现实进行不断调适，在坚持中不断发展。这些不断发展的理论也是中国宪法的指导思想，贯穿宪法文本和宪法实施始终。1982年宪法的几次修改，都既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产物，又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与时俱进。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创新性、集成性的宪法理论新概念、新论断、新范畴，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这些新概念、新论断、新范畴和规律性认识，集中体现为“七个必须坚持”。“七个必须坚持”生动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实践背后的理论逻辑，标示了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精髓要义，充分彰显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真理光辉和实践伟力。

三、我国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1982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我国在全面修宪的基础上通过了1982年宪法。我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发展的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整体来看，我国宪法具有政治性和法律性的双重特征。一方面，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宪法是重要的政治纲领和政治宣言，具有面向未来的属性。另一方面，作为根本法，宪法是法治体系的根基，是立法、执法、司法的根本依据。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更加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和引领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宪法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显示出更加强大的制度力量和保障作用。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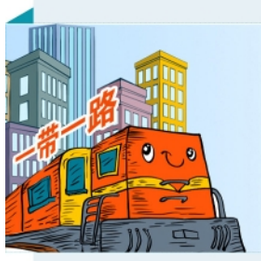

解码“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的法治密钥

“‘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译丛”推荐序

书林臧否

□ 易健雄

“一带一路”倡议是创新之路、数字之路、绿色之路，共建“一带一路”是世界上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当“一带一路”倡议的巨轮自2013年驶至今日，已经有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同舟共济，共建国家的经济动脉因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而澎湃跳动。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一系列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接地气、惠民生，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生根发芽，成为外需疲软、外贸环境恶化背景下稳定中国出口的重要力量，带动相关产品、服务贸易往来。

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与经济贸易往来有着密切联系。知识产权是推动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发展的核心要素。不可避免的是，随着贸易的增长，中国企业在这些共建国家遭遇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也在增长，且类型趋于多样化。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与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特别是在专利领域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并成为一些国家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当此跨国合作之大势，一个关乎智慧与规则的命题愈发紧迫：如何跨越多种法律体系和语言的鸿沟，架设知识产权领域互联互通的桥梁？也许，可以先从读懂“邻居”的法律开始。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避免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经贸、科技与文化往来时，因知识产权法律文件翻译问题而陷入语言迷雾，误读法条本义，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两个中心”）于2017年7月启动了“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翻译计划，分期分批译介“一带一路”国家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各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且不做“锦上添花”之举，只行“雪中送炭”之事，即根据与中国的经贸往来、人文交流的密切程度，优先译介尚未被翻译成中文出版的“一带一路”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填补国内此类译作的空白。确定翻译方向后，两个中心即选取了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以色列、希腊、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澳大利亚共十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作为翻译对象，以学术匠心淬炼的跨境商业罗盘，将这些国家最新知识产权法转化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导航仪。“‘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法译丛”不满足于简单的条文翻译，而是深入各国知识产权涉及的技术壁垒、创新法则、法理智慧等，构建起跨越欧亚的法治对话桥梁。

根植于丝绸之路的历史土壤，“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正以合作凝聚共识，成为长远发展新的内在动力。当前我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多为签署双边备忘录，主要集中在专利、商标的授权上，对于法律领域的交流较少，在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其他知识产权客体上的协调也不多见。

两个中心在组织翻译这十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时发现，各个国家在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领域的法律制度发展状况参差不齐，且因为各国加入了不同的国际条约，其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也会随着国际条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修订，使各国的知识产权国内法具有较大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两个中心组织翻译工作的难度。鉴于此，两个中心在翻译有关专业术语时，不强求各国法律专业术语的统一或者整合，而是求同存异。

循序渐进，由小及大。通过这次“一带一路”沿线十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文本的组织翻译，两个中心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可能面临三个共性问题：一是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均衡；二是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有缺失，我国企业在沿线国家如果遭遇知识产权纠纷，可选择的救济方式包括“当地救济”和“国际救济”，流程复杂；三是知识产权布局与贸易不平衡。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是，我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布局也存在一些不足，这与我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关注度不够有很大关系。我国企业在拓展沿线国家市场时，如不能妥善管控知识产权风险，就有可能导致其海外发展战略受挫或遭受重大损失。

沿“带”出海，凭“路”而行，共建国家已成为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新天地。因此，两个中心组织翻译的这十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件，将静态法条转化为动态商业指南，希望能帮助我国企业清晰了解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而优化、完善在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布局，有效引导企业积极在这些国家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注重产业专利标准的融合工作。在构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上，我国企业可以依据本套译丛，了解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及适用规则，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方向的专业人才培养，并合理利用“当地救济”和“国际救济”两种途径解决知识产权争端。

2025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第12个年头。12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变为行动、从愿景变为现实。一带繁花一路歌。本套译丛不仅可作为知识产权工作者的工具书，更可作为企业家的战略资产。当中国智造叩击欧亚创新之门，这部凝结法治智慧的“通关文牒”，正等待为更多破界者开启机遇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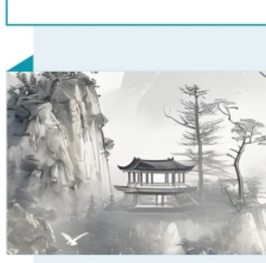

石奢纵父

史海钩沉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坚直廉正，无所阿避。行县，道有杀人者，相追之，乃其父也。纵其父而还自系焉。使人言之王曰：“杀人者，臣之父也。夫以父立政，不孝也；废法纵罪，非忠也；臣罪当死。”王曰：“追而不及，不当伏罪，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子也；不奉主法，非忠臣也。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诛而死，臣职也。”遂不受令，自刎而死。

——《史记·循吏列传》

解析：誓死捍卫法律尊严

《史记·循吏列传》中记载的“石奢纵父自刎案”讲述了官吏放走了杀人的父亲后请罪自杀的故事。春秋战国时期尚无审判官吏回避的规定，因此出现了审判官吏审理自己的亲属时面临情法冲突的两难情形。对审判官吏的回避制度始于唐朝，为了防止审判官吏因亲属或仇嫌关系而故意出入人罪，《唐六典》第一次以法典的形式肯认了审判官吏的回避制度，称作“换推”制。在本案中因无回避制度，故石奢在面临情法冲突时，选择纵父后自杀，以自己生命承担了违法的责任，反映了当时司法官吏对法律责任规定的自觉维护的观念和循法精神。石奢的做法有以下典型意义：

1.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司法权威

司法公正是司法活动的灵魂和生命线，保证司法公正也是提高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的关键。古代中华文化中就有维护司法公正的良好传统，如在本案中，石奢的父亲犯下了杀人的罪行，本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因受到孝道文化的影响，石奢只能将父亲放走，但放走后也自知徇私枉法而自杀。石奢用行动昭告犯罪就应当受到法律的惩处，用行动维护了司法的公正和权威。

2.严格遵守司法官责任制度

司法官责任制度是中国古代法文化的重要内容。以法治官，是中国古代行政法制的悠久传统，也是中国传统政治法律文化的一个突出特点。我国古代的职官管理制度颇为严密，早在奴隶制时期就有对官吏犯罪予以处罚的规定。如《尚书·舜典》中有“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的记载，作为治官的“官刑”也适用于执法裁判的司法官吏。《尚书·吕刑》规定了“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司法官吏审判案件因为倚仗官势、私报恩怨、受人左右、接受贿赂、接受托请，以致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处理时，都要承受与枉法幅度相对应的刑罚处罚。在春秋时期，司法官吏因错杀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律思想或法律规定就已存在，而且受法家思想影响，在执行上十分严格。本文中的案例不仅体现了石奢的循法精神，更反映了当时司法官吏自觉维护法律规定的观念。以内心自省与责任约束相结合的中国古代司法官责任制度，是中国古代的一大创造，也是古老的中华法系区别于世界其他法系的显著标志之一。

3.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司法官责任制度发展至现代中国，就是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司法体制改革主体框架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标志性意义和全局性影响，对于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具有深远意义。司法责任制的核心要义就是“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它在赋予法官审理裁判案件主导权和决定权的同时，强调法官对裁判结果负责。司法责任制中的“责任”内涵丰富，既包括法律责任，又涉及纪律责任；既包括行为责任，也包括结果责任；既包括法官审判责任，也包括审判行政管理责任等。司法责任制的全面落实不仅要依靠制度上的推进与完善，更需要审判人员内心认同和自觉遵守。审判人员只有始终坚守以公平正义为根本遵循的法律职业良知，始终秉持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的责任感，才能真正使司法责任制落实落地，使每一个司法裁判都能经得起法律和道德良知的拷问及历史检验。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